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审批表

犯罪嫌疑人		案由	
收案时间		办案部门	
因该案系重大、复杂的案件，在一个月时间内无法作出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需延长办案期限十五日，时间从（办案期限次日）至（办案期限+15 日），请批示。 承办人：			
备注		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对于移送起诉的重大、复杂案件，在一个月以内不能作出决定，申请延长十五日审查起诉期限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需写明犯罪嫌疑人姓名、案由、收案时间、办案部门、提请延长理由、延长后截至日期、制作日期。

三、本文书以案为制作单位，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制作。

四、本文书共计一联，各地可根据检察官的权限酌情办理。